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134号）的相关规定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6日开市时起停牌。

2018年7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对《问询函》所涉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认真回复，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等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藏格控股，股票代码：000408）于2018年8月3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2018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即

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西藏藏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中胜矿业有限公司、西藏汇百弘实业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51%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公告，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正式方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是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将每隔 30 日发布一次重组预案后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 日